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震遠

上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
付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震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震遠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
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
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
院為本院（112年度訴字第24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